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.71亿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,075,653,88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,917,502.72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.2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规划、资金需求等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可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**报备文件**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